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皖滁环（定）罚〔2024〕6号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定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5MA2UQ5MK7L（1-1），
法定代表人李海，地址滁州市定远县藕塘镇崇山村大栗组。

李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对你公司定远汉世伟藕塘育肥场（以下简称你公司藕塘育肥场）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公司藕塘育肥场项目属于“一、牲畜饲养031，家禽饲养032，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属于登记管理。后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你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填报排污登记信息，登记编号为91341125MA2UQ5MK7L002W。

2.你公司藕塘育肥场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养殖，至检查之日未办理藕塘育肥场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经查明，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未填报排污登记信息、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2.2023 年 10 月 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未填报藕塘育肥场排污登记信息，未提供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等有关情况；

3.2023 年 10 月 8 日现场照片证据 2 张，证明你公司藕塘育肥场建成养殖等有关情况；

4.2023 年 10 月 10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未办理藕塘育肥场排污登记信息，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等有关情况；

5.《定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定远汉世伟藕塘育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评函〔2020〕47 号）、《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协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服务合同》各 1 份，证明你公司办理藕塘育肥场项目环评手续、建设用地租赁、消纳地租赁、环保手续签订委托等情况；

6.《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当事人确认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情况；

7.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和资格。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对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皖滁环（定）罚告（2023）28 号），告知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在陈述申辩书中陈述于 2023 年 1 月签订藕塘育肥场环保三同时验收协议，2023 年 12 月 26 日该公司将环保验收报告进行公示（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公示结束），积极办理环保手续，未对环境造成实质性影响，请求免于（从轻、减轻）处罚。经复核，你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开始养殖，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因超过一年才改正违法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免罚清单（第二批）》第一条的规定，故不可免于处罚。鉴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少海在知道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后，主动配合整改，推动公司积极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已完成验收公示，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少海从轻处罚。

你公司存在未填报排污登记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检查之日（2023年10月8日12时10分）起至填报排污登记信息（2023年10月13日8时55分）止5日内完成填报排污登记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参照《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第一批）》第六条“下列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六、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首次被发现，在检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填报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你公司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

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同时，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Y=20\%$ ，其它裁量百分值(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书且未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裁量百分值是 5%，(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裁量百分值是 0%，(3)验收情况未经验收，裁量百分值是 0%，(4)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裁量百分值是 0%，(5)排放污染物种类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百分值是 5%，(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裁量百分值是 6%，(7)环境违法次数 1 次，裁量百分值是 0%，(8)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无，裁量百分值是 0%，根据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逾期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 $=36\% \times 100$ 万 $=36$ 万；《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12-4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X=(\text{法定最低罚款数额}/\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times 100\%=25\%$ ，其它裁量百分值 1.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裁量百分值 0%，2.主观态度一般过失，裁量百分值 0%，3.责任主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裁量百分值 20%，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裁量百分值 0%，根据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 $=[X+(\text{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 \times (1-X)] \times \text{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0.25+0.2\times(1-0.25)]\times 20=8$ 万元。

另查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及调查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主动配合整改，积极牵头指挥推进整改工作，推动公司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并完成验收公示，且此环境违法行为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其主观态度为一般过失。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少海（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减少3万元罚款金额，从轻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

综上，经案件集体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你公司未填报排污登记信息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2.对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行为的行为，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海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人：定远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收款人账号：10027602925001000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远县支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